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卓越工程师”

成长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央和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北京卓越工程师人才队伍建设，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提供人才支持，根据《北京市科协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科技人才工作的意见》，规范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北京市科协）“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项目的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由北京市科协有关部门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统筹协调、组织实施、考核评估等工作。本项目旨在联合园区科协、产业技术联盟、学会、协会、区科协、企业科协等基层组织，探索创新卓越工程师培养机制，支持基层组织针对不同学科领域的工程科技人才特点，发现和培养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师队伍。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同行评议原则。本项目依托发挥北京市科协组织优势和跨界联合优势，组织相关产业领域同行专家遴选被培养人。

第四条 坚持需求导向原则。针对北京市高精尖产业、

前沿技术领域与企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开展重点培养。

第五条 坚持协同育人原则。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发挥产学研融合对工程创新人才培养的价值，以来自企业的工程人才为主体，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学会等开展人才共育，为被培养人提供多学科交叉、跨界融合、资源优势互补等特点的协同成长渠道和交流平台，为工程师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的提升创造条件。

第六条 坚持全过程管理原则。本项目建立从工作动员、人才遴选、培养支持、人才考核到整体评估的精细化顶层设计，有助于对人才培养计划实现全流程管理，促进形成良好的人才培养效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本办法重点面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急需紧缺的卓越工程师人才。

第八条 “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以用人单位为主体进行申报，申报人的立项单位和申报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立项单位

- 1.即为立项单位，是北京本地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单位；
- 2.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具有优势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 3.拥有较为完善的单位内部人才培养体系，并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为申报人成长赋能提供良好条件；
- 4.优先推荐获得北京市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认定，或

拥有相关领域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示范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的企业参与申报；

5.优先推荐“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科技企业参与申报。

（二）申报人

1.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心怀人民；

2.恪守工程伦理和职业道德，履职专业，精益求精；

3.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特别优秀的申报人年龄可放宽至50岁（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申报人在工程科研、应用一线从事研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评估等工程技术工作8年及以上；

5.申报人作为负责人主持过本领域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或者作为核心骨干承担过国家级重大工程项目，是本单位核心工程师团队牵头人；

6.申报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在本单位或本工作领域的关键技术突破、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的工程师技术人员。

第九条 “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每年面向北京重点产业领域定向选拔若干工程师人才。具体支持产业领域和名额在每年选拔前由北京市科协研究确定。

第十条 满足条件的立项单位仅限推荐一位申报人，另若推荐申报人为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奖获奖者，可以获得优先推荐。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本项目由园区科协、产业技术联盟、学会、协会、区科协等基层组织作为推荐单位推荐申报，不受理用人单位的单独申请，各推荐单位推荐名额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要做好本系统的申报宣传动员工作，鼓励符合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积极参与项目申报。推荐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系统或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人才申报流程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确定申报人选。符合申报条件的立项单位自主确定本单位申报人选，参与“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申报。

（二）申报材料填写。按照当年申报通知要求，立项单位组织本单位人员以及申报人填写北京市科协“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相关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三）提交推荐单位。确保各项材料符合填写规范要求，立项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本单位所属推荐单位。

（四）推荐单位初筛。推荐单位负责本系统申报资料汇总及初步筛选，按照当年推荐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并填写推荐意见（详见附件）。

（五）推荐材料提交。推荐单位对本系统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审核无误后，提交至北京市科协。

第十四条 立项单位和申报人要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负责，也要确保相关内容不违反我国相关保密法规政策要求，不得含有涉密内容，否则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北京市科协组织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和内容审查，确保立项单位及申报人符合条件，材料填写规范，标准统一。

第十六条 北京市科协于每年在北京市科协官网上发布“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申报通知，申报周期一般为自通知发布之日起15天。

第五章 人才评审

第十七条 “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人才评审将邀请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各项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网络评审重点考察立项单位的技术研发与经营实力、研发平台基础和人才培养体系，以及申报人的既往资质、工作经验和主要业绩；会议评审重点考察立项单位人才培养能力、赋能配套计划，以及申报人科研活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第十九条 对正式人选名单进行综合论证后，确定最终名单，并在北京市科协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六章 人才支持

第二十条 对“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的入选者（以下简称入选者），正式入选后，由北京市科协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并根据任务完成绩效情况，给予持续关注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入选者立项单位要建立专门账户，确保资

金专款专用，不得虚报、截留、挤占、挪用。

第二十二条 人才培养期内，立项单位应按照培养计划为入选者提供相应的配套资源、赋能项目支持；入选者应按照申报计划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按期完成计划目标。

第二十三条 立项单位应按照培养计划，积极联合高校科协、科研院所科协和学会等创新资源，通过建立“双导师制”、跨界合作机制等，在创新合作实践中实现对入选者的培养。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入选者带领团队按照申报计划，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技术成果转化，跨领域、跨文化技术合作等。

第二十五条 北京市科协与各推荐单位联动，持续开展常态化跟踪服务，优化培养方式、共享培养资源、选树培养标杆等。

第七章 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经费使用通过负面清单进行管理约束。

第二十七条 建立入选者联系沟通机制和信息更新管理机制，对入选者培养过程进行管理，加强日常联系。

第二十八条 入选者在执行期内如工作发生变动且新单位仍在北京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由原立项单位签署同意并经市科协批准，可将剩余经费划到新单位继续管理使用。

第二十九条 根据培养周期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开展立

项单位、入选者培养绩效考核，通过考核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促进入选者培养工作顺利推进。

第三十条 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突出立项单位主体地位，强化管理监督，严格退出程序。

（一）对因个人原因提出放弃入选资格的，按主动退出办理。

（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或取消入选者资格，停止资金拨付及其相应待遇，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回所拨经费：

- 1.当年考核不合格，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2.入选者在培养期工作变动调到外省市，或因工作调动脱离原研究领域的；
- 3.经费使用出现负面清单所列情况，经提醒督促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 4.弄虚作假，谎报成果，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入选资格的；
- 5.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产生恶劣影响的；
- 6.因本人过失给国家、集体和他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一条 执行期结束后，组织项目评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评审及考核环节中，工作人员和专家都应对人才及其立项单位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并且

对评审及考核中相关人员发表的意见、进行的讨论也要严格保密。

第三十三条 北京市科协定期对本办法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研判,及时发现问题、应对形势变化,根据需要进行办法修订完善。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施行。